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披露規定而作出。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與一家銀行就有期貸款融資最多349,200,000港元(「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融資金額	屆滿日期
129,2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00港元	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120,000,000港元	提取日期起計兩年

融資函件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Perfec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於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融資函件違反事項。倘出現違反事項，則須即時償還融資。本公司擬動用融資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承董事會命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

許榮茂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薇薇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壇 (執行董事)
童自成 (執行董事)
陳汝俠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